

嵩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一、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嵩明县户籍的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怎样办理参保手续？

线下方式：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参保手续。重度残疾人（一、二级）还需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线上方式：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云南人社12333”手机APP等互联网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办理参保手续。

三、基本养老保险费缴多少？政府补贴多少？

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12个档次，依次享受40元、50元、60元、70元、80元、90元、100元、110元、120元、130元、130元、195元的政府缴费补贴。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纳，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当年内缴费档次确认后不得变更，次年参保人可选择不同的缴费档次缴费。

四、特殊人员优惠政策有哪些？

1.重度残疾人，省财政按照200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

2.三、四级残疾人，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最低参保缴费档次标准给予补助，县残联部门按“先交后补、不交不补”的原则兑付。

3.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按100元缴费档次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

4.在职村“两委”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长，县级财政定额补助每人每年1200元，个人缴纳年度养老保险金额低于1200元的按照实际缴费金额补助，由镇（街道）财政所兑付。

5.引导乡村医生选择每年不低于3000元的缴费档次，省级财政按每人每月200元补助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县卫生健康部门兑付。

6.嵩明县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土地承包权、2007年1月1日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土地被征用时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在册人员，经身份认定后，市级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的缴费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已年满60周岁的，一次性享受15年的参保缴费补助15000元，参保缴费补助记入个人账户。

五、各年龄段如何缴费，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2009年12月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1年7月实施），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应逐年缴费，对其在年满45周岁到制度实施时之间的未缴费年限，可在其年满59周岁当年一次性补缴相应年限养老保险费，并同时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鼓励其在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后继续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长缴多得。

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但中断缴费补缴的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六、基础养老金标准是多少？

嵩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28元。年满65周岁以上享受待遇的城乡老年居民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33元。

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市级财政每月增发2元基础养老金。

县级财政对缴费年限满15年—24年的，每月增发5元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满25年—34年的，每月增发10元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满35年以上的，每月增发15元基础养老金。

七、参保人年满60周岁后怎样领取待遇？

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可直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已年满55周岁未满60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可按月领取与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一致的养老补助。但在未年满60周岁前应按年继续缴费，年满60周岁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养老补助。

参保人领取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终身。自2022年4月起，原则上使用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月领取养老金标准=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139）

个人缴费 (元/年)	省、市、县 财政补贴 (元/年)	个人账户 合计 (元/年)	预期待遇 以缴15 年不计息 金额计算 (元/月)	预期待遇 以缴16 年不计息 金额计算 (元/月)	预期待遇 以缴25 年不计息 金额计算 (元/月)	预期待遇 以缴35 年不计息 金额计算 (元/月)	预期待遇 以缴45 年不计息 金额计算 (元/月)
200	40	240	159	163	202	244	281
300	50	350	171	176	221	272	317
400	60	460	183	188	241	299	352
500	70	570	195	201	261	327	388
600	80	680	206	214	281	355	424
700	90	790	218	226	300	382	459
800	100	900	230	239	320	410	495
900	110	1010	242	252	340	438	530
1000	120	1120	254	264	360	465	566
1500	130	1630	309	323	452	594	730
2000	130	2130	363	381	541	720	893
3000	195	3195	478	503	733	988	1238

八、怎样办理停保？

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并享受1296元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办理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进行注销登记。

领取待遇的参保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未及时处理养老金停发手续而多领取的养老金应予退回。

九、怎样进行领取待遇资格确认？

领取待遇的参保人应主动参加每半年一次的待遇资格确认，通过“云南人社12333”和“一部手机办事通”APP端查询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同步完成资格确认。未进行待遇资格确认，将暂停发放养老金，待其补办有关手续后，从暂停发放之月起补发并续发养老保险待遇。

十、如何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照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仍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

参保人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参保人年满60周岁时，不符合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且不愿延长缴费的，可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取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整数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待遇。



嵩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操作流程

嵩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

线上缴费方式

一、下载安装

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云南农信”手机APP安装或关注“云南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



(云南农信APP)



(云南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

二、用户注册

打开云南农信APP或云南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首次登录先进行注册；已有账号选择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三、自助缴费

1. 云南农信APP缴费流程。首页—缴费—社保缴费—选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选定“缴费档次”，点击提交缴费，支付成功即可。



2. 云南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缴费流程。业务办理—首页—社保缴费—选择“自主缴费”或“代他人缴费”录入缴费人员信息—选择缴费档次及缴费方式，支付成功即可。



线下缴费方式

参保人可通过云南嵩明农村商业银行自助设备（ATM机）、云南嵩明农村商业银行布置在各村（居）委会POS机以及柜台进行缴费，也可自行前往嵩明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税务服务窗口缴费。

嵩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政策宣传手册



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
嵩明县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嵩明农村商业银行

2022年3月